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已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新英文股份簡稱「REGAL GROUP」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瑞港集團」買賣，而非「HNA INFRA」及「航基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票代碼將維持不變為「357」。

本公司網站維持不變，為「<http://www.mlairport.com>」。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稱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營業執照，證明本公司已經登記其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因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新名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新英文股份簡稱「REGAL GROUP」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瑞港集團」買賣，而非「HNA INFRA」及「航基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票代碼將維持不變為「357」。

本公司網站維持不變，為「<http://www.mlairport.com>」。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本公司印有前名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證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不會安排以有關證券的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的新股票。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有關證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